

#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內線交易之定義）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 一、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所稱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均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辦理。

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第四條（適用對象）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第五條（權責單位）

一、本公司財務處為專責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訂，其職權如下：

- 1.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2.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3.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4.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5.負責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
  - 5.1 內部人新就（解）任及其關係人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 5.2 董事應於就任之日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於十日內彙總影本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 5.3 經理人應於就任之日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
- 6.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二、本公司負責對外發言：

- 1.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及處理之；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2.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第六條（損害賠償）

一、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二、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五項所稱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管理：

本作業程序規範對象：

- 1.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2.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3.不得向知悉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4.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亦應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三、保密防火牆作業—文件及資訊管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保存於安全處或備份，紀錄及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五年，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加密安全技術處理。

四、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項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1.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2.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五、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六、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資訊應公平揭露。

七、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1.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2.資訊揭露之方式。
- 3.揭露之資訊內容。
- 4.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5.其他相關資訊。

八、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並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九、異常情形之報告：

- 1.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2.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法務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十、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及規定者。
- 2.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3.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

#### 第八條（內控機制）

- 一、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其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 第九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宜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如相關辦法或法令有新增或修訂應隨時告知上述人員；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亦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生效及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七日。